

赵树宽 著

中小企业改制 理论与操作

ZHONGXIAO
QIYEGAIZHI
LILUNYU
CAOZUO



3

山东大学出版社

09
F279.243
126
乙

中小企业改制理论与操作

赵树宽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中小企业改制理论与操作

赵树宽 著

责任编辑:狄思宇

特约编辑:王延梯

内版设计:赵 岩

责任校对:彭向东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社科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2.5 印张 313 千字

1998 年 8 月第 1 版

199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册

ISBN 7—5607—1913—9/F·284

定价:22.80 元

前 言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素质,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中心环节,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

中小企业是我国经济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小企业搞好了,不仅有利于发展经济,繁荣市场,而且有利于安置就业,稳定社会。放开搞活中小企业一定要因企制宜,鼓励创新,注重实效。通过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合作制等形式,对中小企业实施公司制改造,建立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有效的动力、约束和决策等微观运行机制,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打下良好的微观基础。通过兼并、破产、拍卖等方式,实现资产重组,使社会资源得到最佳配置,对于调整产业结构,减少社会资源和社会劳动的浪费,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具有重要意义。

本书注重理论知识与实际相结合,注重其实践性和可操作性,对于当前国有中小企业、集体企业、乡镇企业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本教材是企业改制人员、股份制企业领导干部、各类管理人员的必备业务指导书。同时还可以作为各级政府部门、经济管理部门、机关团体、行政事业单位和大专院校师生学习和理解企业改制知识,领会精神实质,熟悉具体内容的必备参考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吸取了许多中外学者的成果,在此不一一

列举,特此致谢!由于本人水平所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成书过程中,得到了庆云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山东省济南市拍卖总公司周金城主任提供了大量宝贵资料和案例,山东省企业家协会领导也给予了悉心指教和帮助,在此深表感谢!

作 者

1998.1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改制概述	(1)
第一节 企业改制的意义.....	(1)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	(4)
第三节 股份制度	(17)
第四节 企业改制的途径与形式选择	(24)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与管理	(29)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内涵及特征	(2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34)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体制	(41)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	(54)
第五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会计与审计	(66)
第六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与解散	(76)
第三章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组织与管理	(83)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含义与特征	(83)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的性质与作用	(88)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权的界定	(90)
第四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设立	(96)
第五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管理体制与机制.....	(105)
第四章 清产核资与资产评估	(118)
第一节 清产核资.....	(118)

第二节	资产评估概述·····	(139)
第三节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151)
第四节	单项资产评估方法·····	(163)
第五节	整体资产的评估·····	(184)
第六节	资产评估报告及实例·····	(189)
第五章	企业兼并、破产与拍卖 ·····	(207)
第一节	企业兼并·····	(207)
第二节	企业破产·····	(224)
第三节	企业拍卖·····	(240)
第六章	企业改制的基本文件制作 ·····	(257)
第一节	企业改制文件制作的要求及种类·····	(257)
第二节	企业改制文件制作实例文本·····	(259)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97)
附录二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	(342)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	(358)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	(366)
附录五	国家体改委《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 企业的指导意见》 ·····	(376)
附录六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382)
附录七	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 ·····	(389)

第一章 企业改制概述

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是我国企业制度改革的目标和方向。股份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最基本形式。企业改制，尤其是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是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企业制度改革的根本任务。本章概括论述了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内涵，企业改制的意义、内容、基本形式、基本步骤、基本条件等。通过对本章的学习，目的在于搞清和掌握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形式，以及企业改制的理论和方法等基本问题。

第一节 企业改制的意义

一、企业改制的含义

企业改制是改革企业体制的简称。从总体上说，企业改制就是要从适应计划经济体制需要的企业制度，转变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企业制度。企业改制的核心是经济体制的转变和企业制度的创新，实质是调整生产关系以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一般地说，企业改制有广泛的内涵，如企业进行承包制改造、租赁制改造、股份制改造等等。现阶段企业改制的核心就是要将企业从传统企业制度的基础上改建为现代企业制度，走股份

制的道路。

二、我国企业改革实践的发展及演变

企业体制改革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企业改革经历了三个阶段。

1. 企业改革起步阶段

主要指从 1978 年 12 月至 1984 年 9 月这一时期。这一阶段改革的基本思路是，改革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通过扩权让利，扩大企业自主权，赋予国有企业更多的财力，增强企业活力。

2. 企业改革全面展开阶段

主要指从 1984 年 10 月至 1991 年 12 月这一时期。这一阶段企业改革的基本思路是，实行政企职责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明确企业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组织，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如国有企业实行厂长或经理负责制；对大多数国有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对一些小型国有企业实行租赁经营；并在少数企业开始了股份制和企业集团的改革试点。

3.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阶段

自 1992 年初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以来，我国的企业改革由政策调整转向制度创新。1993 年 11 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是建立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

三、企业改制的意义

进行企业改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走股份制道路，对我国的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对增强企业的动力和活力，对提高经济

效益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1. 企业改制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

企业改革一直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在我国已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今天，企业要作为市场的基本经济单位和竞争主体，必须进行体制改革。现代企业制度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有效的企业组织制度，是公有制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的微观实现形式。所以说现代企业制度正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一种企业制度，企业改制有利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2. 企业改制有利于经济发展

国民经济发展的关键在于工业经济的发展，工业经济发展的关键在于搞活企业，在于企业制度的改革。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发展的实践充分证明，只有建立了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企业制度，工业经济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才能快速、健康和稳定。现代企业制度就是要把企业塑造成能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经济主体。

3. 企业改制有利于增强企业的动力、压力、活力和实力

现代企业制度是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企业制度。产权清晰给企业以动力，权责明确给企业以压力，政企分开给企业以活力，管理科学给企业以实力。

4. 企业改制有利于经济效益的提高

提高经济效益是经济工作的中心，是企业追求的根本目标。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一方面，企业有了健康发展的外部经济环境；另一方面，企业有了管理科学的内部生产经营机制，这为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创造了充分条件，也是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根本制度保证。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

一、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内涵

现代企业制度作为一种新的企业制度，其内涵和构成正处于探索和发展中。一般地说，现代企业制度就是指符合社会化大生产的特点，适应市场经济体制需要，体现企业成为独立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的要求，在国家各种特定法规的规范和约束下，企业具有独立的财产权利和责任的一种企业制度。

现代企业制度有别于早期的企业制度，从产权关系和法律形态来考察，企业制度经历了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企业的发展过程。

历史上最早出现的独资企业又称单一业主企业、个人业主企业、个体企业 (the Single Proprietorship)。这种企业由业主个人出资兴办，业主直接经营，业主享有企业的全部经营所得，同时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责任。出现资不抵债时，业主用自己的全部财产来抵偿。单一业主企业的局限性是规模小，筹资较困难，业主负无限责任，风险大，而且企业生存时间有限。这些缺点使单一业主企业逐渐发展到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 (the Partnership) 是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共同出资兴办的企业。这种企业一般通过合同来规定投资者的收益分配方式和亏损责任。它的优点是：扩大了资金来源和信用能力，能够分散经营风险。合伙企业的缺点是：合伙人必须以其全部财产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风险较大；合伙人都有较大的决策权，一些有争议的问题，很难及时作出决策；企业的寿命有限，任何一个合伙人死亡或退出，都可能威胁到企业的生存。

继合伙企业之后出现的是公司企业 (the Corporation)。公司企

业是指由比较多的投资者出资共同创办的企业。由于投资者承担的责任不同，公司在法律形态上又划分为无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等形式。

从世界各个国家的情况看，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企业这三种企业组织形式都还同时并存，共同发展。其主体形式是以股份公司为主的公司企业。我国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就必须发展股份公司，必须对现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

二、现代企业制度的特点

现代企业制度既不同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企业制度，也不同于早期的企业制度，其主要特点是：

1. 产权关系明晰，权责明确。在现代企业制度下，所有者与企业的关系演变成了投资者与企业法人的关系，即股东与公司的关系。这种关系与其他企业制度下的所有者与企业的关系主要区别在于：①投资者投入企业的财产与他们的其他财产严格分开，界限十分清楚。投资者将财产投入企业后，成了企业的股东，对企业拥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包括参加股东大会和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按照股本取得相应的收益的权利，转让股权的权利等等；企业依法成立后，对股东投入企业的资产及其增值拥有法人财产权，即对财产拥有占有、使用、收益（初始收益）和处分的权利。②投资者仅以投入到企业的那部分资产对企业的经营承担有限的责任，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债权人承担有限责任。③在企业内部存在一定程度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所有者将资本交给具有经营管理专门知识和技能的专家经营，这些专家不一定是企业的股东，或者不是企业的主要股东，他们受股东委托，作为股东的代表经营管理企业。

2. 政企分开，自主经营。在现代企业制度下，政府与企业是两种不同性质的组织。政府是政权机关，它虽然对国家的经济具

有宏观管理的职能，但是这种管理不是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直接干预，而是实行间接调控，即主要通过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及发挥中介组织的作用，对企业的活动和行为进行调节、引导、服务和监督，以保持宏观经济总量的大体平衡和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保证公平竞争，使市场机制发挥正常的作用；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保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公平；保护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企业是以盈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是市场活动的主体，它必须按照价值规律办事，按照市场要求组织生产和经营。因此，政府和企业 在组织上和职能上都是严格分开的，不能以政代企，或者以企代政。

3. 机制健全，行为合理。首先，在现代企业制度条件下，企业是市场的主体，企业的生产经营计划需要根据市场的情况自主决定，企业所需的资金、技术装备和原材料、劳动力等生产要素需要从市场上获得，产品必须通过市场销售，企业具有健全的供产销机制。其次，根据现代企业制度原则建立起来的企业，投资者、经营者、职工和企业自身的利益都能得到较好的体现，他们的积极性能得到较好的发挥，具有健全的激励和动力机制。再次，企业主要依靠自身的力量发展，其积累资金有稳定的来源，而且可以根据企业的需要来自主决定投资项目，具有健全的发展机制。最后，企业的约束机制健全。在企业内部，领导制度健全，权责合理，领导层次之间、领导者之间，既有明确的分工，又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具有健全的权力约束机制；各个利益主体之间，既有利益的一致性，又存在着差异，他们相互制约，具有健全的利益约束机制。健全的企业经营机制能使企业克服盲目借贷、盲目投资，克服偏重消费、忽视投资，克服看重眼前利益、忽视长远利益等短视行为，产生合理的企业行为。企业在注重自身效益的同时，也注重社会的效益，做到两者的有机统一。

4. 管理科学，注重效率。企业管理既体现社会化大生产的客

观要求，又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管理者的素质高，管理组织结构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方法科学，管理手段先进，能最大限度地调动企业全体职工的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和生产效率，使企业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三、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内容

我国要对传统的企业制度进行公司化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也必须在六个主要方面进行彻底改革。

1. 建立能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制度。企业法人制度是一种现代企业制度。法人（the Status of Legalperson）是某种社会、经济组织在法律上的人格化，是由法律塑造的“人”，它是区别自然人的另一种民事权利义务主体。按照民法规定，凡是按照法定程序组成的，有固定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财产，能以自己的名义依法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社会、经济组织，即称为法人。具有法人特征的企业称为法人企业。在法人企业出现之前，企业采用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形式，它们的财产和自然人的其他财产是不可分的。因此，承担民事权利义务主体的是作为企业主的自然人，企业则没有法人的地位，股份制企业出现后，经过长期的演变，各国法律终于承认了它的法人地位，产生了公司法人。因此，股份制企业是最早和最典型的法人企业。

法人企业与自然人企业相比，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①法人企业在法律上成为民事权利义务的主体，能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而在自然人企业中，这种权利与义务由企业主直接承担。②一般法人企业实现了所有者（投资者）主体的多元化和分散化，而自然人企业的所有者比较单一。③法人企业成了财产主体和盈亏主体。法人企业把企业的资产和投资者的其它资产在法律上严格区分开来，投资者仅以投入到企业的那部分资金对企业负有限责任，企业对投资者投入企业的资产及增值具有法人所有权，可以用它

们对债权人负有限责任。企业实行真正的自负盈亏。④完成了现代意义上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在法人企业中，资本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分离现象。企业的经营者并不是资本的所有者，或者不是主要所有者，而是具有专业知识的经理阶层。经理经营管理的不是或者主要不是自己的资产。在自然人企业和合伙企业中，投资者既是企业资本所有者，又是企业财产的支配者。⑤产生了合理的资源配置机制。某些法人企业是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而建立起来的，企业的效益和实力通过股票发行的数量和价格的涨落反映出来，形成了完备的市场评价机制，有利于社会资源的配置按照社会效益不断调整，在竞争中实现优胜劣汰和生产结构的调整。⑥为扩大生产规模，实行资本社会化创造了一种好形式。

2. 采用负有限责任的公司制度。股份公司是典型的法人企业。要使我国的国有企业变成真正的法人，必须大力发展股份公司。

按照债务责任和是否分为等额股份，股份制企业可以分成无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西方国家股份制企业的五种组织形式具有不同的特点和实用性。

我国的《公司法》肯定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这种公司形式，同时提倡城镇中小企业可采用股份合作制公司形式。另外，结合我国的实际，规定少数国有企业在进行公司化改造时，可以成立国有独资公司，但是这种公司也必须是负有限责任的。而且，由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可以上市，要求比较严格，所以应该严格控制，只有少数经营管理得好的大型企业才能采用这种形式，多数企业则只能采用股份合作制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不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

3. 采用纵向授权的企业领导制度。我国传统的企业领导制度

有两大主要缺陷：一是所有者或所有者的代表没有进入到企业之内，企业内部没有行使所有权的组织机构。企业的主要领导人都要由主管部门任命，由他们来管理企业，他们的身份不明确。有些人认为他们应该代表所有者（国家、集体），有些人认为他们应该代表企业，有些人认为他们既应该代表所有者，又应该代表企业，使企业的领导人处于一种十分尴尬的地位。二是我国企业采用的是一种横向分权的领导制度。这种企业领导制度的特征是：国家把企业的统一经营管理权分别让企业的经营管理机构、党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形成了以厂长（经理）为首的生产经营指挥系统；以党委书记为首的政治工作系统和以工会主席为首的民主管理系统。近些年来，虽然实行了厂长（经理）负责制，从法律上确定了厂长（经理）的法人代表地位，明确了他们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的中心地位，但是，由于党委是企业的政治中心，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也起重大作用，职工代表大会对企业的重大决策也有审议权，对与职工利益直接有关的一些问题还有决定权。因此，横向分权的总格局并没有真正改变。这种企业领导制度易产生管理权限分散、职责不清、多头领导、工作效率低等弊病。

现代企业的领导制度避免了上述缺点，更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和高效率。首先，在现代企业制度中，企业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它必须具有财产管理权、经营决策权、生产经营的指挥权和监督权。企业的领导制度必须全面行使这些权力。比如，在股份制企业的领导制度（又称法人治理结构）中，财产管理权是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股东大会是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权是由董事会行使的，董事会是企业的决策机构；日常生产经营的指挥权是由经理、副经理等专业人员行使的，他们组成的机构是企业生产经营的指挥系统；监督权是由监事会行使的，他们是企业经营管理的监督机构。其次，这种企业的领导制度实行的不是横向分权制度，而是纵向授权制度。即股东大会给董事会和监事会

授权，董事会给经理授权。再次，企业民主管理的范围扩大了，而且更具有实质性的内容。过去，由于企业只是单纯的生产单位，本身的权限小，这就限制了民主管理的范围，使企业的民主管理主要在解决生产技术性问题中实行。在现代企业的领导制度中，由于企业成为独立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这就为扩大生产管理的权限和范围创造了条件。比如，在股份制企业中，职工可以购买本企业的股票，履行股东的权责；职工可以根据国家立法或企业的章程选举出自己的代表参加董事会和监事会，行使经营决策权和监督权。这样，在公司的财产管理机构、经营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都可以有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职工参加，工会作为一个群众组织，还可以通过适当的方式对企业的经营决策及企业的一些重大问题提出建议，根据国家的法律维护工人的合法权益，这样做，既可以克服横向分权带来的各种弊病，提高管理效率，又可以实现全面的民主管理。

4. 建立规范化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我国传统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是按照前苏联的模式，为适应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而设计的，它存在许多缺陷，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其主要缺陷是：①传统的财务会计制度是按照部门、行业 and 所有制来制定的，造成不同部门、行业 and 所有制企业的会计制度不一致，会计准则、核算办法不统一，使会计检查、会计监督缺乏统一的标准，不利于互相借鉴、交流，也不适应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联合企业和混合所有制企业发展的客观要求。②传统的财务会计制度主要是为国家对企业进行直接管理服务，不能真实地全面反映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③传统的会计制度与市场经济国家的会计制度不接轨。传统的会计制度与国际惯例存在很大的差距，没有吸收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发展市场经济过程中积累和创造的较先进的财务会计管理方面的经验。